

#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

### 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#### 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借款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且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安连锁 刘纪鹏 卢建平  
2024年3月27日